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岐山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工程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委托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编制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2025年岐山县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编制类型：城市体检报告

第二条：报告要求的深度：本报告编制的深度达到政府审批深度要求。满足论证  和用途的需要。

## 第三条：报告要求的时间：

本报告的编制时间为甲方将基础资料或技术资料提供完整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

##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同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获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部分补充、修改、调整工作，乙方对此不额外另行收取费用。

4、甲方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5、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7、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材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的，乙方应及时给予修改完善。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4份。甲方如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公司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5、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方式为：乙方送达或邮寄，乙方提交后及时通知甲方，即为交付完成。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在提交项目成果前收取费用。

#### 第六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涉及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190000.00元）。

2、付款方式：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性/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元）；乙方提交的体检报告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7000.00元）；乙方将体检报告编制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000.00元）。

3、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其它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但无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

4、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应返还预付款，同时本合同终止。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家庙支行

账号：408 011 580 000 169 401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以上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则约定提交咨询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甲方未按约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

3、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收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



4、甲方如在本合同期内对上述项目编制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可能导致乙方对咨询报告工作做出重大修改、重新编制，对于可能超出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对于延期交付不承担责任。

5、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的，应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守约方享有对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

7、凡因甲方原因丢失乙方发票的，应按发票金额的15%赔偿乙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届时，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金额外，还将承担因为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合同权利相关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元博通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张哲学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